

#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連生	40年8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雅國小畢業	臺中縣第十六屆大雅鄉代表會副主席 臺中縣第十七屆大雅鄉橫山村村長 臺中縣第十八屆大雅鄉橫山村村長 臺中市第一屆大雅區橫山里里長	1.發揚鄉土文化，守護鄉土，延續土地自救會之運作。 2.結合里長、各社團、各廟宇的資源力量，共創社區溫馨家園。 3.持續加強防汙防災、救災、防災、測量水位、急救及交通指揮等功能。 4.督促里內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 5.不定期實施里內各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維護居民健康。 6.不定期清理水溝、道路修補、橋樑整修、路燈通亮。 7.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運動，以愛護地球。 8.爭取重要街道巷口裝置監視器，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9.誠心誠意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10.竭力尋求市政府及各方資源，進行橫山道路、橋樑之各種建設。
2		張聖河	51年10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大雅區橫山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大雅區農會第 15、16、17 屆會員代表 三、（原）臺中縣張廖簡宗親會理事長 四、大雅區橫山玉清宮監察人 五、橫山里社區關懷老人據點負責人 六、彰化南瑤宮老四媽大雅角會監察人。 七、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道路清掃維護，修繕查報，排水溝清潔消毒及落實資源回收等，以保障里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八、架設里內社區公共網站，提供里民便捷雙向互動溝通，有利公共資訊傳達及各項政策推動。 九、積極配合政府做好社區總體營造：1、帶動社區 2、里民參與 3、建設橫山美好未來。 十、結合中科園區及地方資源，開創好棒優美好家園。	一、全心全意做個有理想為民服務的里長，無私無我不分派系為里民服務。 二、爭取廣設里內監視器，建構社區防護網，發揮守護社區功能，保障里民安全，維護社區居家安寧，遏止犯罪。 三、加強關懷老人據點，推動老人適宜活動，爭取老人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四、爭取於必要的道路增設路燈照耀，及里內重點路口設反光鏡，以利里民安全。 五、致力推動社區未來建設發展，積極參與配合政府各項政策，並營造社區綠化環境，及社區特殊文創產業結合，帶動社區整體產值，提升里民經濟繁榮。 六、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道路清掃維護，修繕查報，排水溝清潔消毒及落實資源回收等，以保障里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七、架設里內社區公共網站，提供里民便捷雙向互動溝通，有利公共資訊傳達及各項政策推動。 八、積極配合政府做好社區總體營造：1、帶動社區 2、里民參與 3、建設橫山美好未來。 九、結合中科園區及地方資源，開創好棒優美好家園。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選示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擇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謂犯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事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事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事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事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違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事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亂舉票、包辦票、買票、送票、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亂舉票、包辦票、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亂舉票、包辦票、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投票所附近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投票所附近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投票所附近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投票所附近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投票所附近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條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事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亂舉票、包辦票、買票、送票、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亂舉票、包辦票、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亂舉票、包辦票、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